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委任董事、 新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自2014年10月14日起：

#### 委任董事

- (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常秘」）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港鐵條例》」）第8條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關育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李嘉麗女士（亦名李李嘉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鄧國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 (5) 何承天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工程委員會主席。關育材先生、陳阮德徽博士、石禮謙先生和鄧國斌先生（各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展局常秘（韋志成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工程委員會成員；
- (6) 文禮信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主席。李李嘉麗女士、鄧國斌先生、吳亮星先生、關育材先生（各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展局常秘（韋志成先生）與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各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成員；

####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李嘉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承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然

為其成員；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禮信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 (1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已(i)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退任本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1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 (1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黃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 (1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承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及
- (1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董事**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本公司宣佈自2014年10月14日起，發展局常秘已獲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第8條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韋志成先生作為現任發展局常秘因而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韋先生（現年 59 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本公司董事毋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發展局常秘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 300,000 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

韋先生自1980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後，曾在政府的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韋先生獲委任為發展局常秘前，為路政署署長。韋先生於1977年在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運輸工程學碩士學位。他持有土木和土力工程的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發展局常秘外，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韋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上述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關育材先生**

本公司宣佈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關育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現年 62 歲）現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非執行董事，並以兼職形式出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高級顧問（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現時亦為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關先生直至 2013 年 1 月為中華煤氣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並曾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直至 2013 年 9 月止。他曾於 2000/2001 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 2004/2005 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的前委員。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他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於 2011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而且是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由 2014 年 10 月 14 日開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的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推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關先生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 300,000 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關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關先生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李嘉麗女士**

本公司宣佈自2014年10月14日起，李嘉麗女士（亦名李李嘉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現年60歲）是退休公務員，她於2003年10月至2009年1月期間出任政府庫務署署長。李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自2012年2月起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4月起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以及自2014年7月15日起擔任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成立的專責小組成員，該專責小組旨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

六十一號報告書》有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她現為中英劇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及司庫。李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的任期由2014年10月14日開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她須於本公司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推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李女士在本公司的3,8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李女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鄧國斌先生**

本公司宣佈自2014年10月14日起，鄧國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現年62歲）自1974年加入政府後，曾在政府的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地方行政、運動及文化、交通、市政服務及環境等決策方面的工作。他在2012年7月退休前，擔任政府審計署署長。鄧先生自2013年起獲委任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學系。他亦曾在牛津大學、倫敦商學院及多倫多金融業監管國際領袖中心進修。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由2014年10月14日開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可參與推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

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鄧先生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新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局批准成立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下列本公司的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 **工程委員會**

何承天（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

關育材

石禮謙

鄧國斌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

#### **風險委員會**

文禮信（主席）

李李嘉麗

關育材

吳亮星

鄧國斌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自2014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的董事局委員會作出下列變更：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李嘉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承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然為其成員；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禮信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 (6)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已(i)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退任本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黃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承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繼本公告中所述的變更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施文信（主席）  
李李嘉麗  
馬時亨教授  
文禮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薪酬委員會**

陳阮德徽博士（主席）  
鄭海泉  
何承天  
施文信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 **提名委員會**

馬時亨教授（主席）  
錢果豐博士  
陳黃穗  
方敏生  
吳亮星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 **企業責任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主席）  
陳黃穗  
鄭海泉  
方敏生  
石禮謙  
行政總裁  
人力資源總監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